

42/1.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19 日第 530 (1983) 号和 1985 年 5 月 10 日第 562 (1985) 号决议、大会 1983 年 11 月 11 日第 38/10 号、1984 年 10 月 26 日第 39/4 号和 1986 年 11 月 18 日第 41/37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 1986 年 11 月 18 日的倡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41/37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

认识到孔塔多拉集团及其支援集团为了谋求中美洲和平所作的高瞻远瞩的、坚定不移的决定和具有关键作用的贡献，

深信中美洲人民都希望根据自己的决定和历史经验，在没有外来干涉和不牺牲自决和不干预的原则下，实现和平、和解、发展和正义，

意识到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各共和国的总统于 1987 年 8 月 7 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³正反映出中美洲人民决心全力面对开创中美洲和平前途的历史性挑战，

还意识到鼓舞他们通过对话、谈判和尊重所有国家合法利益的方式来解决彼此歧见的政治决心以及从而能够作出将可通过可以核查的旨在实现和平、民主、安全、合作和尊重人权的实际行动来忠实履行的各项承诺，

满意地注意到 1987 年 8 月 22 日在加拉加斯建立了中美洲各国政府达成的《协定》中所规定的国际核查和贯彻委员会，其成员除这些政府外还包括孔塔多拉集团及其支援集团各国和联合国秘书长及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

²A/42/127-S/18686。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8686 号文件。

³A/42/521-S/19085，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085 号文件，附件。

深为关注需要改善中美洲人民的生活条件，

1. 赞扬 1987 年 8 月 7 日中美洲各国总统在危地马拉城签署题为“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³这份协定所体现的和平愿望；

2. 表示最为坚定地支持该协定；

3. 促请各位总统继续努力在中美洲实现稳固而持久的和平，并请国际社会给予充分支持；

4. 欣见秘书长接受中美洲各国邀请，参加国际核查和贯彻委员会，并认识到他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共同于 1986 年 11 月 18 日作出的倡议的重要性；

5. 请秘书长竭力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争取和平的努力，特别是提供所要求的援助，使在危地马拉城所签署的协定规定的核查和贯彻所做承诺的机构得以有效地发挥作用；

6. 提请国际社会增加向中美洲国家提供的技术、经济和财政援助，并请秘书长倡议拟订一份中美洲合作的特别计划；

7.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8. 决定把题为“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 年 10 月 7 日

第 28 次全体会议

42/2. 出席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⁴

1987 年 10 月 13 日

第 36 次全体会议

⁴A/42/630。

B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⁵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3. 柬埔寨局势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1月14日第34/22号、1980年10月22日第35/6号、1981年10月21日第36/5号、1982年10月28日第37/6号、1983年10月27日第38/3号、1984年10月30日第39/5号、1985年11月5日第40/7号和1986年10月21日第41/6号决议，

还回顾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柬埔寨宣言》⁶和第1(I)号决议，⁷其中提供了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谈判构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⁸

痛惜外国的武装干涉和占领仍在继续，外国军队仍未撤出柬埔寨，因而使该国境内继续存在着敌对行动，严重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以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为主席的民主柬埔寨联合阵线为反抗外国占领而不断进行的有效斗争，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关于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和这种权利适用于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各国人民的第1987/155号决定，

深感不安的是，柬埔寨境内持续不已的战事和动

⁵A/42/630/Add.1。

⁶《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纽约，1981年7月13日至17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L.20)，附件一。

⁷同上，附件二。

⁸A/42/608。

乱迫使更多的柬埔寨人逃往泰柬边界寻求食物和安全，

认识到国际社会的援助已使柬埔寨人民的缺粮情况和保健问题不断减轻，

强调逃到邻国避难的柬埔寨人民有安全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强调柬埔寨的冲突如果不能得到全面政治解决，人道主义的问题也就无法有效解决，

严重关切关于外国占领军队强迫改变柬埔寨人口状况的报道，

深信要在东南亚实现持久的和平，减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国际社会迫切需要为柬埔寨问题寻求一项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其中规定撤出一切外国军队，并确保尊重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中立与不结盟地位，以及尊重柬埔寨人民不受外来干涉实行自决的权利，

重申深信在柬埔寨问题通过和平手段得到全面政治解决后，东南亚区域各国可以努力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和平、自由和中立区，以便在该区域缓和和国际紧张局势并实现持久的和平，

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中要求尊重各国的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和不干预各国内政，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原则，

1. 重申其第34/22号、第35/6号、第36/5号、第37/6号、第38/3号、第39/5号、第40/7号和第41/6号决议，并要求充分执行这些决议；

2. 重申深信外国军队全部撤出柬埔寨、恢复和维护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柬埔寨人民有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以及所有国家保证不干涉和不干预柬埔寨的内政，是柬埔寨问题任何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主要组成部分；

3. 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关于其1986-1987年期间活动的报告，⁹并请该委员会在再度召开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前继续其工作；

⁹A/CONF.109/12。